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65 号《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预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深圳柏健”之“（三）深圳柏健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之“3、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中对上海柏健股权转让及柏健国际设立进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深圳柏健”之“（四）深圳柏健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对深圳柏健模拟合并数据合并原则、深圳柏健（母公司）、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深圳海威思”之“（三）深圳海威思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之“3、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中对上海赛勒米克股权转让进度及香港海威思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公司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深圳海威思”之“（四）深圳海威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对深圳海威思模拟合并数据合并原

则、深圳海威思（母公司）、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公司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中对标的公司资产重组方案设计说明、标的公司权属状况、标的公司资产重组进展、该等资产重组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公司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标的公司所代理产品的范围、名称、期限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标的公司员工人数、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主要情况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删除了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深圳柏健”之“（五）深圳柏健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深圳海威思”之“（五）深圳海威思的主营业务情况”。

7、公司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方式”中对标的公司收入及成本确认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公司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五）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净资产大幅增值的原因”中对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净资产出现大幅增值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9、公司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六）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中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公司在预案之“第六节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公司在预案之“第六节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二）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中对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效益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公司在预案之“第六节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四) 配套资金认购方资金来源”中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公司在预案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之“(二)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中对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公司在预案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重组后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中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